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280 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66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420 股，增持金额为 3,518.7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87.97%；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0 股，增持金额为 97.21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97.21%；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 股，增持金额为 70.50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40.99%；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 股，增持金额为 5.5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5.62%；监事王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0 股，增持金额为 13.29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32.87%；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 股，增持金额为 30.47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0 股，增持金额为 30.27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0 股，增持金额为 26.7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89.19%。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体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20%，增持金额为 3,792.80 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 88.6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8,740,3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99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　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　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应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全体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其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9,420 股，增持金额为 3,518.7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87.97%；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0 股，增持金额为 97.21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97.21%；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 股，增持金额为 70.50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40.99%；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 股，增持金额为 5.5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5.62%；监事王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00 股，增持金额为 13.29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32.87%；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 股，增持金额为 30.47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00 股，增持金额为 30.27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00 股，增持金额为 26.76 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89.19%。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全体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20%，增持金额为 3,792.80 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 88.62%，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79,420	3,518.76	18,595,532	26.687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8,425,500	12.0921	13,103,455	18.8058
3	崔蕾	实际控制人	0	0.00	3,340,400	4.7941	8,252,877	11.8443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8,100	97.21	428,100	0.6144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5,100	70.50	5,100	0.0073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400	5.56	400	0.0006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900	13.29	900	0.0013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2,500	30.47	2,500	0.0036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2,400	30.27	2,400	0.0034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2,200	26.76	2,200	0.0032	245,000	0.3516
合计			301,020	3,792.80	30,803,032	44.2078	25,370,332	36.4109

备注：增持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9,019,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002%。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理财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	3,000	4.50%	69.16	187 天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

产品名称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远期受让溢价（年化）	4.5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方正证券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为债权收益权转让，投资范围：在合同项下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转让方合法开展融资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产生的的债权所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融资客户偿付的融资余额、利息、违约金、违约情况下转让方将融资客户提供的担保证券强制平仓所得、融资客户用于担保转让方融资债权的保证金和证券的担保权益和信托权益、转让方就受让方不足清偿融资债务部分向转让方融资客户继续追索所得以及转让方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为上市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49,813,176.40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576,089,671.13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3,723,505.27	722,959,555.44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3,780.75	116,401,138.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6	券商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4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募集资金：28,800 自有资金：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募集资金：1,200 自有资金：14,000	
总理财额度				募集资金：30,000 自有资金：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

● 委托理财期限：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4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68,702.3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297.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470,631,297.68	63,677,550.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总计	530,631,297.68	123,677,550.0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	6,000.00	1.05%-3.20%	5.87-17.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3.20%	5.87 万元 -17.88 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		
产品代码	21ZH182E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6,000 万人民币		
期限	34 天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28 日		
投资冷静期	产品募集期内，中国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产品募集的全程，投资者如改变决定，有权通过撤单解除本产品的购买约定。工商银行将及时退回/解冻投资者本金款项。在此基础上，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期的最后 24 小时），工商银行将再为投资者提供撤单操作便利，冷静期内不接受购买，仅支持撤单。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含）-2021 年 7 月 29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31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80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80 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15% ×N/M，1.05%，2.15%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2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 (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82 期 E 款”产品。本产品本金纳入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894,796,766.49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24,443,575.85
净资产	428,078,051.79	470,353,190.6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584,581.53

注：2020 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49.77%。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利丰”2021 年第 5398 期）	4,000.00	-	-	4,00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1 ）	5,000.00	-	-	5,000.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	-	25,0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1ZH182E）	6,000.00	-	-	6,000.00
合计		40,000.00	-	-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5,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1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1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600,000×0.3)÷193,600,000≈0.2938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0.2938)+0]÷(1+0)≈34.7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7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2.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7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6.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